

民國華嚴僧教育——以釋慈舟的興學活動為例¹

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系 碩士生
賴學輝

摘 要

近代中國，處於世變之極，當時的中國佛教亦處於內外交困之中。在這一背景之中，有許多佛教僧侶與居士為佛教的復興奔走呼喚。興辦僧伽教育，就是這一時期佛教緇素為振興像教付諸努力最多的一項。其中，就有影響頗大，從月霞創辦上海華嚴大學開始的華嚴僧教育。本文主要通過對民國年間著名華嚴學僧慈舟的修學歷程及其創辦僧教育的經歷的梳理，並省思這一內容在近代華嚴復興的歷程中的地位與自身特點。本文第一部分主要梳理了慈舟的個人生平及其求法的經歷，分別從淨土法門學習、華嚴義學的熏習以及注重戒律性格的養成等三個方面，依時序論述了慈舟的個人修學經歷和思想的養成過程。第二部分梳理了慈舟一生參與僧教育的經歷，從慈舟參與戒塵創辦的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開始，慈舟先後參與了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常熟興福寺法界學院、夾山竹林佛學院，以及從福州鼓山湧泉寺法界學苑開始的三處法界學苑的創辦。第三部分則主要以福州鼓山法界學苑為主，綜合分析了慈舟弘法中留下的各類記錄，從而探討慈舟僧教育的特點以及其對華嚴義學的弘揚。以期對民國華嚴僧教育，尤其是慈舟創辦的華嚴僧教育的源流與特色有更加清晰的認知與理解。

關鍵詞：慈舟、華嚴僧教育、民國佛教、法界學苑

¹ 本文為筆者正在撰寫中的碩士畢業論文《興教與傳宗：晚清民國華嚴僧教育研究》之部分內容。筆者碩論所要解決的問題，主要是梳理出晚清民國時期華嚴僧教育的整體情況，梳理各個創辦者及僧學沿革的歷史，並進一步以華嚴僧教育為視角，解決該時期「華嚴宗」的「興教」與「傳宗」的疑問。

民國年間的華嚴義學復興，其最關鍵的人物之一應該是被譽為民國佛教教育之祖²的月霞法師。他在民國初年於上海哈同花園創辦的「華嚴大學」培養出一批在民國年間舉足輕重的弘法人才，其中有智光、持松、常惺、靄亭等，他們 1920 年代之後多弘化一方，或住持叢林、或創辦僧學作育僧材。月霞法師創辦的僧教育培養的眾多僧材中，他們各自的修學體系以及弘法路徑各有偏重。如持松法師後來去日本學密宗，歸國後在江浙一帶弘揚唐密；常惺法師則和太虛大師一起創辦僧學，影響頗大。然幾無例外的是，他們最後都在教理層面上「歸宗華嚴」，無論是與太虛法師合作的常惺，還是復興唐密的持松，以及本文所欲闡釋的另一位弘揚華嚴義學的人物慈舟法師，亦復如是。

慈舟是月霞法師在上海華嚴大學的學生之一，在釋東初的《中國近代佛教史》中更是將其與弘一法師相提而論，可見其在當時的影響。就慈舟法師的修持與弘法歷程而言，可以歸結為「教弘華嚴，律持四分，行宗淨土」，一般而言，佛教界更關注他在持戒與淨土的修持上，如釋東初就特別提出他「專弘戒學，乃末法時代僧中之瑰寶。」甚至將他和弘一法師並列為民國以來「律宗兩大巨臂」³。而慈舟法師的弟子們則對其淨土的修持多有揚頌，曾一度推尊慈舟法師為淨土宗十四祖。⁴然縱觀慈舟法師一生的學習和弘法的歷程，其承繼月霞法師而主辦、參與創辦華嚴僧教育的經歷，實為其重要活動和貢獻之一，是民國時期華嚴「興教」的重要部分。

目前學界尚少對慈舟法師及其興學經歷的研究成果。而就其興學的研究成果而言，筆者所寓目者僅為數不多的幾篇論著。賴永海主編的《中國佛教通史·第十五卷》第四章的內容中，將慈舟與常惺、持松及惠宗等人一起視為「月霞門下的華嚴弘傳」，對慈舟及其興學活動有簡略的描述。韓朝忠的博士論文《近代華嚴宗發展研究（1940-1949）》（吉林大學 2015 年）及其單篇論文《近代華嚴宗僧教育研究》⁵也以同樣的角度對慈舟的僧教育進行論述，但對辦學過程及特色未能深入研究，甚至將慈舟所辦的「法界學苑」誤為「法界學院」。王榮國《福州鼓山湧泉寺與近代僧教育》一文，以鼓山湧泉寺的僧教育為視角，審視了近代鼓山湧泉寺創辦僧學的經歷，其中重點是慈舟法師主持的「法界學苑」。該文主要從當時報刊中記錄的學校章程和報道分析法界學苑的創辦過程，而未能利用法界學苑親歷者的回憶文章與記錄，故而未觀察到僧學實際創辦過程與《章程》之間的差距。可見，對慈舟的華嚴僧教育的研究尚有可以努力的空間，筆者撰寫此文即希

²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頁 755。

³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頁 786。

⁴ 寬泰，〈敬悼淨宗第十四代祖師〉。

⁵ 韓朝忠，〈近代華嚴宗僧教育研究〉，頁 137-143。

望在這一空間中做一點努力。

本文通過考察慈舟法師在民國年間創辦僧學的歷程，尤其是通過對其主辦的鼓山法界學苑的辦學情形的梳理，或許我們能比較清晰地窺見民國年間華嚴僧教育的歷史面相。

一、釋慈舟的生平及其求法經歷

慈舟法師，湖北隨縣人，俗姓梁。生於清光緒三年九月十九日（1877年），遷化於民國丁酉年十一月十七日（1958年1月6日），世壽八十一，僧臘四十七⁶。慈舟出生在一個佛教家庭，父母均是佛教徒，曾受過良好的世俗教育，弱冠之年補縣學生（秀才），算是習儒業出身。在成家之後，曾在家鄉開設蒙學，前後有八年之久，並在授課之餘研習佛典。⁷慈舟法師這一段教授私塾的經歷，對他此後僧教育的辦學過程中，有較深的影響。

釋慈舟自幼從父母學佛，稍長則常懷出家志，但因父母年老而不克如願。宣統二年（1910年），因其父亡故，而感人生無常，而此時其已經侄輩林立，故再求出家時，得其母同意，而能如願。遂與其妻室同時出家，投湖北隨縣佛垣寺照元和尚剃度，法名普海，法號慈舟，後以號行世。1910年冬，至漢陽歸元寺，受具足戒。慈舟法師受具之後，仍在照元法師座下隨學，從其熏習念佛法門。「上人（慈舟法師）的念佛明師，即是剃度恩師照元老和尚；出了家就跟老和尚學念佛，受了戒以後，仍然跟老和尚念佛。」⁸這是慈舟法師「行宗淨土」修學傳承脈絡最初的師承淵源。此後，慈舟法師在上海華嚴大學的同學戒塵法師也是其念佛道友，相隨互參十多年。慈舟法師擔任蘇州靈岩山寺主持的時，還曾得印光大師傳授數息觀念佛法門。⁹

民國初年，慈舟參學揚州長生寺，親近受學於元藏法師，後又往金山江天寺參禪。民國三年（1914年）秋，月霞法師在上海哈同花園講經，在康有為等人的助緣和羅迦凌的護持下，正式創辦上海華嚴大學¹⁰，慈舟法師隨即前往入學，華嚴大學後因故遷往杭州望江門外海潮寺，慈舟法師亦隨校前往杭州，並於民國五年

⁶ 關於釋慈舟圓寂的時間，有兩種不一致的記述。一種是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所記的1957年十一月十七日，另一種如於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記述的為「1958年彌陀誕辰日」。而據

⁷ 丁覺非，〈慈舟法師事略〉，頁4。

⁸ 道源，〈追憶慈舟上人——在臺北十善寺舉行追憶會講詞〉。

⁹ 慈舟，〈大師教我念佛方法〉。

¹⁰ 民國時期，以「華嚴大學」為名，或相似僧學校名稱較多，本文一下對月霞法師在哈同花園創辦，包括其後遷址杭州的「華嚴大學」均以「上海華嚴大學」代稱。

(1916年)畢業。隨後朝禮普陀山和九華山兩大聖地。民國六年(1917年)春，追隨月霞法師到漢陽歸元寺講《楞嚴經》，以及武昌中華大學講《大乘起信論》。從慈舟法師求學的歷程來看，他進入月霞法師創辦的上海華嚴大學並從中畢業，以及其後追隨月霞法師講經，前後近五年的隨學經歷，無疑是慈舟法師最為完整的接受華嚴教理熏習的過程。可以確信，慈舟法師對華嚴義學的修習得自於月霞法師所辦之上海華嚴大學，而月霞法師是上海華嚴大學主講，也因此可以認為釋慈舟的華嚴義學傳承自月霞法師。這也是釋慈舟「教弘華嚴」之傳承所在。據慈舟自己陳述，他在月霞門下受學，不僅受到華嚴義學的教育，也鍛造了他此後弘法的願心，正如慈舟的自述所言：「記得跟月老師(即月霞老人)求學的時候，得到了很多好處。我們同學幾十人，濟濟一堂，見到少數人有不合法的地方，自己想著將來辦學的時候，必依一種良好的方法。」¹¹

1918年，慈舟亦曾在北京聽諦閑法師講《圓覺經》。1920年於漢陽歸元寺聽德安法師講《觀經疏抄》。也就在1920年前後，慈舟法師開始了其弘法路程，這並不意味這他不再有新的求學經歷。在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擔任輔講時，九蓮寺華嚴大學有一位學僧歸元法師，曾在湖南講《四分律比丘戒本》。後來常熟虞山興福寺開辦法界學院，請慈舟主持，即函請歸元法師到法界學院講比丘戒，慈舟也隨學僧一起聽講。¹²自此之後，慈舟開始讀閱《四分律》。正當慈舟法師深感戒相繁複難以記憶時，正值弘一律師的《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出版，慈舟法師於是開始深研此著。這應是慈舟法師「律持四分」的修持傳承的無誤因緣。自此，慈舟法師基本上確立了他此後一生「教弘華嚴，律持四分，行宗淨土」三位一體的修學和弘法體系。

以上所梳理的，是慈舟中年出家之後的求學歷程，以及其在這一過程中逐漸建立起其自身的佛教義理和行持上的修學體系。當慈舟開始自主創辦僧教育機構時，他將自身所體悟出的這一頭修學系統，完整地運用到了僧學的教學體系之中去。

二、慈舟之華嚴僧教育歷程

民國時期的僧教育與傳統佛教之不同，主要表現在民國僧教育的形式借鑒了近代以來世俗的新式學校的建制，從而發展出了許多的僧教育機構。慈舟法師在

¹¹ 慈舟(講)性定(記)，〈我出家的歷史〉。

¹² 據道源〈追念慈舟上人——在臺北十普寺舉行追念會講詞〉的記述，說歸元法師在九蓮寺講戒，慈舟法師就在後隨眾聽講始對戒律有所契入，並感慨「我當了多年的比丘，今日方知所受的是什麼戒了！」。這與慈舟的〈我出家的歷史〉並不一致，根據文獻發表的時間和作者，本文取後者之記載。

上海華嚴大學畢業後的四十年弘法歷程中，創辦和參與僧教育是其弘法歷程最主要的部分。民國時期的僧教育，主要以傳授佛教及各宗義理為主要內容，慈舟法師便是在參與創辦、主持僧教育過程中來「教弘華嚴」的。

慈舟法師於 1918 年應河南信陽賢首山之請，在該處講《大乘起信論》，自此開始了他的弘法歷程。1920 年，慈舟受邀前往湖北武漢，協助他的同學了塵和戒塵創辦漢口九華寺華嚴大學，從此開始正式參與到僧教育之中，並在民國佛教僧教育歷史中做出了重要貢獻。

1920 年，慈舟在漢口歸元寺聽德安法師講經，其時，慈舟法師在上海華嚴大學的同學了塵主持漢口九蓮寺，與同為上海華嚴大學的同學戒塵法師欲辦「華嚴大學」，邀正好在漢口聽法的慈舟法師前往協助辦學，並擔任漢口華嚴大學的輔講，以僧臘最長的戒塵法師為學校主講。這是慈舟法師參與興學作育僧材的開始。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於 1920 年成立開學，於 1923 年春夏之交結束，辦學一屆，為時三年。漢口華嚴大學辦學結束之後，慈舟法師主持漢口棲隱寺。1923 年夏，慈舟應杭州靈隱寺慧明法師之邀請，打算在靈隱寺開辦「明教學院」，但因為隨即江浙戰爭爆發的影響而未能如願。

1923 年冬，常熟虞山興福寺慧宗法師籌辦「法界學院」，慈舟法師與其上海華嚴大學同學戒塵等前往協助籌辦，並在 1924 年正式開學後擔任學院院長，主持法界學院的教務。1925 年，慈舟法師應邀到河南開封講《地藏經》，次年又至安徽當塗縣講《般若經》。1928 年春，慈舟應舊病復發而離開法界學院，赴蘇州靈巖山，念佛靜修。¹³1928 年秋，鎮江夾山竹林寺的方丈，也是釋慈舟在上海華嚴大學的同學靄亭法師，在夾山竹林寺創辦竹林佛學院，慈舟法師受邀前往擔任主講。在夾山竹林佛學院任主講一年多後，慈舟法師因病而再次「隱跡靈岩」¹⁴養病，愈後住持靈岩山寺。

1931 年，慈舟應鼓山湧泉寺方丈虛雲禪師之邀，前往鼓山湧泉寺，欲請為戒場的教授和尚，慈舟堅辭不受。因當時鼓山學戒堂的心道法師，因他處弘法因緣離去，所以虛雲禪師即敦請慈舟法師主持教育，創辦法界學苑。¹⁵鼓山湧泉寺本有

¹³ 在于凌波的《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誌》中，認為慈舟在常熟法界學院授課時間不到兩年，以為其前往河南弘法便是離開常熟法界學院，而這一觀點與道源所寫的〈慈舟法師傳（之二）〉認為的慈舟離開常熟法界學院時間民國「十八年春」不一致。又在刊登于《晨鐘特刊》第三期（1928 年 5 月）的〈中華民國十六年法界學院收支銀錢決算表〉的附錄中有「慈舟等附識」：「慈舟身體衰弱，舊病復發，勢不能不暫事修養。已請由惠庭法師主持教務，諸事照常進行。」從期刊發行時間和「決算表」看，慈舟離開常熟法界學院的正確時間應該就是道源所記載的 1928 年春。

¹⁴ 通一，〈竹林佛學院三年之回顧〉。

¹⁵ 靈源，〈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頁 49-54。

太虛法師的弟子大勇等人創辦之鼓山佛學院¹⁶，慈舟法師去時已經停辦。1933年，鼓山法界學苑由「鼓山佛學院」¹⁷改組後正式開學，有學僧 50 人，並擔任法界學院主講。至 1935 年 7 月，一屆學僧畢業，歷時三年多。在法界學苑辦學的最後幾個月中，因當時湧泉寺監院不願辦學，曾一度有中斷之危險，最後在福州當地的居士護持之下才得以圓滿。¹⁸在鼓山湧泉寺的法界學苑辦學，是慈舟法師完全自主的辦學，與其後他在福州法海寺、北平淨蓮寺的辦學，應是最能體現慈舟法師興學作育僧材的特點的。

鼓山法界學苑結束之後，慈舟法師復於福州城內的法海寺，再辦法界學苑。但法海寺法界學苑與鼓山湧泉寺依然有著聯系，據夢參法師回憶記錄，當時圓瑛法師在鼓山湧泉寺升座，圓瑛請慈舟在福州法海寺繼續辦法界學苑。其後，慈舟北上青島，也是征得圓瑛同意之後才成行的。¹⁹是年，青島湛山寺倭虛法師派遣夢參法師到福州請慈舟北上，前往青島講律。同年冬，北京極樂庵寶一法師新建成淨蓮寺，與倭虛商量請慈舟前往主持，慈舟以北京戒學不振，因此接受請求，膺任北平淨蓮寺住持。1937 年，將福州法海寺法界學苑遷往北平，二月初開講《華嚴經》，直至民國三十三年（1944 年）慈舟法師因「法體違和，退休安養」方暫時停辦。翌年又在北平安養精舍重新籌辦。²⁰此次在北平安養院復辦法界學苑的情況，在 1945 年發表的《北京法界學苑重興緣啟》表明：「擬重興法界學苑於北京東直門手帕胡同十六號、安養精舍」，而其中的具體辦學章程、學生數量等當時重興之情況，尚需有進一步的資料才能梳理清楚。慈舟《佛說盂蘭盆經講錄》開首有「本苑雖學五教」的記錄，而這一次講經時間是在民國三十六年（1947 年）七月十五日，據此可以明確此次北京法界學苑確已再次辦學。而慈舟在其《自修課簡錄自敘》寫道：「及至三十六年，雖重做南遊」²¹，可見北京法界學苑，也是在 1947 年停辦。

1948 年春，鼓山湧泉寺曾有意請慈舟法師復興法界學苑，因為閩北陳大蓮居士，以及邵武雙泉寺一再的邀請，及於初夏，率領隨從學僧赴閩北，至雙泉寺結夏安居，並講《四分律》及四諦要義。此次復興鼓山法界學苑未成，直至 1957 年慈舟法師圓寂，未能再有因緣興辦僧學。

¹⁶ 1933 年，應慈法師應虛雲禪師之請，到鼓山湧泉寺講經傳戒。在他給在家弟子的書信〈致妙莊、秒淨、妙辯居士書〉（頁 35-36。）中有如是記載「鼓山佛學院前乃太派新僧主辦，今已失敗停頓」。

¹⁷ 1930 年創辦的「鼓山佛學院」有明確之章程，可參見〈福建鼓山佛學院章程〉，其辦學情況及停辦之原因尚未能明確。

¹⁸ 見「懺公上人與夢參長老座談」網站。

¹⁹ 方興，〈慈舟法師和法界學院——訪問夢參法師〉，頁 141-145。

²⁰ 參看達因，〈北京法界學苑重興緣啟〉。

²¹ 慈舟，〈自修課簡錄自敘〉，頁 1。

綜上，我們可以比較清晰地了解到，慈舟法師出家後的經歷大致有三個階段。從出家到其在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任教之前，這是他主要的學習階段，尤其是在月霞法師座下的華嚴教理學習；中間從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任教至竹林佛學院，是開始弘法實踐同時夯實和完善修學體系的時段；從 1930 年代，也就是自鼓山法界學苑開始，是慈舟法師開始自主弘法興學的時段，也是最能體現其思想和貢獻的關鍵時間段。

三、法界學苑：慈舟僧教育特點及華嚴義學的弘傳

釋慈舟在其 40 年的弘法過程中，他自主興辦或參與講學的僧學院至少有五個，時間少則年餘、多則近十年，所任教職或是主講、或是輔講，也因此被後人稱為「佛門教育家」²²。慈舟在他早期參與講學的僧學院，從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常熟興福寺法界學院，以及鎮江夾山竹林寺佛學院，因為各個寺院興學都有各自不同的動因和制約因素，慈舟法師在其中擔綱的角色主要為講經法師，無論擔任主講或是輔講。而最能體現出釋慈舟辦學特點和其意趣的，是在福州鼓山法界學苑，乃至後來在福州法海寺和北平淨蓮寺興辦的法界學苑。

如前文所述，虛雲禪師在 1931 年便請慈舟法師前往鼓山，而鼓山法界學苑正式開學時間是在 1933 年，那時慈舟法師是以鼓山湧泉寺首座身份成為法界學院發起人之一。²³在鼓山法界學苑的辦學過程中，慈舟法師又是學院主講，且在鼓山法界學苑之中，慈舟法師在辦學上有完全主導力。也因此，鼓山法界學苑的辦學是最能體現慈舟法師興學思想的。雖然其後在福州法海寺以及搬至北平淨蓮寺的法界學苑，慈舟法師可能用力更多，但因為史料的缺失，我們尚未能知其究竟。所以，我們可以就慈舟法師在鼓山法界學苑的辦學情況為主，分析其興辦華嚴僧學的方式與意趣。

慈舟法師在 1933 年鼓山法界學院創建時，已經出家二十餘年，並且前後參與過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常熟虞山興福寺法界學院以及鎮江夾山竹林佛學院的辦學，可謂已有相當豐富的創辦僧學的經驗。從該年七月刊登的《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看，當時慈舟法師的身份是鼓山湧泉寺首座，並且與住持虛雲禪師等人一起作為鼓山法界學院的發起人。據靈源法師《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記述，在虛雲禪師請慈舟法師辦學之前，慈舟法師便在禪七期中做開示，可見那是他應該已經是湧泉寺的首座了。應該說，這樣一種身份，為其在鼓山湧泉寺辦學有了較高的立足點，或者說他在法界學院辦學中握有最大的自主權，可以依照自己的

²² 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頁 63。

²³ 見〈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頁 52。

理念去踐行興學事業。

因為湧泉寺有過太虛系僧人在 1930 年主持創辦「鼓山佛學院」，故而鼓山法界學苑依然沿用其址，於湧泉寺內辦學。據夢參法師回憶，法界學苑的建築是一棟兩層樓的建築，樓上為講堂，樓下是學僧的寮房，其中間是念佛堂。法界學苑的經費來源，「概由常住先行擔負，次由發起人逐漸籌集」。法界學苑的招生數量，原本擬定四十名，包括「正額」二十名、「附額」十名、「預額」十名。其後正式的招生名額，據夢參法師的回憶是五十名，畢業時人數四十九名，似乎也沒有正額、附額之分。其中，有十幾名學僧，是慈舟法師在他處講學的學生，他們追隨慈舟法師到鼓山法界學苑。對於入學的資格，要「品格端正、文字清順、語言明了、戒曾具足者」，或因慈舟法師特別注重戒律的關係，在入學資格中特別強調平時要「持戒」。學僧的年齡要求在二十至三十之間，特出者可以放寬三五歲。鼓山法界學苑在許多設置上仍依照叢林制度，如其並無其他僧教育機構那樣仿效世俗學校設有一定的放假時間，而是依照叢林常例「每月四個放香之日，放課剃頭沐浴洗衣布薩」。

民國佛教的僧教育機構，從楊文會構思「釋氏小學」和他創立祇洹精舍，在學制設計上，多效仿當時的世俗學校的制度。月霞法師在創辦上海華嚴大學時，也「今依俗例定三年為一修業期滿」。這當然和近代以來的西學東漸中，大量新式學校的創建刺激有關。鼓山法界學苑卻與當時許多僧教育機構不同，它設定「四年為一大學期，半年為一小學期」，實際上「四年一大學期」就是一屆學僧的學制了。四年學制分為兩段，「前一年半，粗涉三藏，為華嚴預課，以期行解相應，故律為尤重。」，「後二年半以《華嚴》為正課，以期同入法界故。」²⁴這樣的設置，似乎是把許多僧教育機構「預科」的內容，一並融入到整個四年的學制之中。而對於學苑日常的課程，則沒有提前預定，而是「上課時間所授法門，隨時隨宜再訂」，也為學苑的主講慈舟法師提供了更大的主導性。就鼓山法界學苑擬定的學制、課程來看，其內容體現了兩個明顯的旨趣：一是對新入學僧提出更多的是戒學要求，據靈源法師的記述，慈舟法師對學僧要求非常之嚴格，「小座複講不出來，馬上就要罰跪」。當時有學僧實在忍受不住，於是三更半夜將衣單拋出院外，爬出圍牆，溜單走了。慈舟法師派監學體敬法師下山偵知，馬上將學僧從福州怡山長慶寺逼回，並讓他「在講堂中跪香，打斷了香板三塊，跪了兩個鐘頭之後，仍舊要他好好的聽經。從此以後，各同學都不敢再萌異念，都服服貼貼的求學，逼得不上路的也要上路。」²⁵此外，是講授一些較為基礎的義理，「粗入三藏」以為深入華嚴「預課」；二是以《華嚴經》為正課，慈舟法師在鼓山法界學苑近

²⁴ 〈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頁 52。

²⁵ 靈源，〈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頁 53-54。

四年的辦學中，宣講完《華嚴經》。體現其在教理的教授上歸宗華嚴。換言之，慈舟法師在辦學中主要強調兩個方面，一個是戒律的修持，一個是教理的學習。

鼓山法界學苑的所教授的主要內容，也是其最大的特色，是以《華嚴經》為主課。在《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明確鼓山法界學苑之所以定是名，因「今本苑改組，以《華嚴經》為主課，此經乃法界經，餘為此經所流，無論大小，隨撚一法，無非法界。故定名曰福建鼓山法界學苑。」月霞法師創辦的僧教育機構主以「華嚴大學」為名，其後繼者也多以「華嚴」為僧學之名稱。雖然「華嚴」、「法界」均依《華嚴經》，然「法界學苑」的名稱顯然受到常熟興福寺「法界學院」的影響而來。而關於鼓山法界學苑的名稱，需要說明的是，學界本就為數不多的研究論著中，幾乎都把「苑」誤為「院」。當然，這一錯訛在諸多紀念慈舟法師的回憶文章便已存在。這一字之差雖無太多意義上的分歧可言，但就筆者所見的資料來看，慈舟法師在鼓山創辦「法界學苑」以及之後所創辦的僧教育機構，均以「法界學苑」為名，在慈舟法師講經記錄及序文之中皆稱「法界學苑」，或「本苑」如何，而不曾使用「學院」。這可能是慈舟為了區別常州興福寺法界學院，避免混同。又在《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中，明確表明「鼓山法界學苑」由「鼓山佛學院」改組而成。鼓山佛學院是太虛法師的弟子大醒等新僧所辦，「法界學苑」定名不沿用「學院」之稱，或許有與之相區別之意也未可知。

如前文所述，在虞山興福寺任輔講時期的慈舟法師，已經逐漸確立了其「教、律、行」一體的特色修學體系，在鼓山辦學時期，他自身的修學系統也很自然地展露在他的辦學思想與實踐之中。據他在鼓山法界學苑的學生回憶，慈舟法師每天下午講《華嚴經》，並要學生抽籤複講。《華嚴經》不是佛教的某一宗派所特有，佛教各個宗派都可講說，但各自教說不同，對《華嚴經》的講說自然體現出其所宗的義理特色。慈舟每講一部經都會編寫講義，要求學生抄寫，卻又不予印刷流通。我們現在找不到當年慈舟法師講說《華嚴》的講義，也就無法直接獲知他在鼓山法界學苑教學的義學特色。但是通過他在別處的講經記錄和當時學僧的回憶，也可以間接地對慈舟法師僧教育的義學特點有一個概觀的了解。

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慈舟法師的講經記錄有六種，均收錄於《慈舟大師法匯》之中，包括有《佛說阿彌陀經講記》、《大勢至菩薩圓通章講義》、《普賢行願品親聞記》、《佛說盂蘭盆經講錄》、《八大人覺經淺釋》和《金剛經中道了義疏》，此外還有一些個別經文的開示記錄。從這些刊印講錄中，我們可以確定，慈舟法師是根據華嚴宗的教說來發揮經義的。如其《普賢行願品親聞記》開篇，就表示「今釋此經，概依清涼國師意而述之。」；又《金剛經中道了義疏》「依賢首五教」。慈舟法師有時也以天臺四教來開演經義，如在講《佛說盂蘭盆經》時，謂「本苑雖學五教，而現依天臺蕩益大師所解分科。按四教法規，經前先講

五重玄義，與賢首之十門分別或六門解釋大同小異。」²⁶雖然慈舟法師以天臺五重玄義為架構，但實際講說中，他還是依華嚴教判來講說，依照賢首五教和四法界判釋經義。他以天臺五重玄義之「顯體」講《佛說盂蘭盆經》時，謂「佛說大小權實偏圓諸法，總不出法界，三藏十二部，皆從法界流出，故以法界為經體，此總相也。別則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一真法界與理法界或分不分，分則理有深淺，如小、始、終、頓、圓五教……再別說此經，救七世父母升天，多分是人天小教義；然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故亦通五教。」²⁷慈舟雖用天臺科判講說《盂蘭盆經》，而仍以華嚴義學貫穿其中，將所講說經典置於華嚴宗祖師判教中去審視，又回向於圓教。可見慈舟對賢首宗義浸潤之深，亦可說明慈舟在僧學教育中對華嚴義學弘揚色彩。

若說僅僅從慈舟法師的講經尚不足說明其辦僧學中的義學的特色，畢竟這些不是在一處僧學機構中所講的。那麼從鼓山法界學苑課程中講授的論典課程，我們應能更清晰的了解慈舟法師的華嚴僧教育特點。鼓山法界學苑的學僧，每天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學教」，所講的論典有《大乘起信論》、《五教儀》、《金師子章》、《華嚴三昧章》、《華嚴懸談》等。²⁸

《大乘起信論》是華嚴宗最重視的論典之一，歷來是華嚴學僧所注重研讀講說的大乘論典。慈舟在鼓山法界學苑是便有講說，並編有講義，目前存有慈舟 1951 年在福建泉州南安雪峰禪寺時的講說記錄《大乘起信論述記》。慈舟依據賢首法藏的六門懸談講述，並依賢首六門做了及其詳盡科判。當代高僧聖嚴法師就曾贊歎慈舟此《大乘起信論述記》是「精辟詳盡」，並倡導重印其法匯。²⁹

通過以上的闡釋，我們可以較為清楚地認知到，慈舟在興辦僧學中所展現的特色與其自身的修學次第幾乎完全一致，就是在僧學中以「教、律、淨」為其綱骨。其中尤以「教」即華嚴義學為僧學之核心課程與傳授要點，因為「律」與「淨」著重於在日常行持上，而法界學苑的主要內容與任務是華嚴義學的弘傳。

四、結語

筆者在上文中所梳理的主要內容，是就慈舟法師個人的修學過程、辦學經歷，尤其是其所創辦的以法界學苑為主的僧學教育。慈舟的創辦的僧學在時間和影響

²⁶ 慈舟，〈慈舟大師法匯·佛說盂蘭盆經講錄〉，頁 1。

²⁷ 慈舟，〈慈舟大師法匯·佛說盂蘭盆經講錄〉，頁 6。慈舟在該講錄序文中，寫明時間為「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也就是 1947 年，《講錄》起首又有「本苑」之稱，可見當時是在北平淨蓮寺法界學苑中為學僧所講的。

²⁸ 方興，〈慈舟法師和法界學院——訪夢參法師〉，頁 133。

²⁹ 儼雲，〈慈舟大師法匯再版序〉。

上，都算得上是民國華嚴僧教育的典型。就上文所討論的內容，我們大致可以得出如下幾個認識：

第一點是慈舟創辦的華嚴僧學，有著十分濃厚的個人色彩和私塾性質。在慈舟所創設的僧學之中，其課程設計和學校制度都帶著濃厚的個人思想色彩，即僧學主要依據的是慈舟個人的修行體系來安排。

第二點，亦即本文的主要觀點，那就是不能慈舟的華嚴僧教育看成是作為宗派的「華嚴宗」在民國年間的復興，而是作為學派，或者說是作為漢傳義理體系的華嚴義學的近代復興。正如慈舟的同學智光回憶近代僧教育時所說的，「這些學堂的目的在於興教，長期以來僧人只注重修行，卻不注重對經文的講解，因此他們對經文的理解不夠深入。」³⁰在本文開首所述及的當代學者對慈舟興學的研究中，幾乎無一例外地將慈舟視為近代「華嚴宗」發展的一個部分來談。這樣的觀點要麼模糊了漢傳佛教「學派」與「宗派」的區別³¹；要麼是未對慈舟的個人思想和其創辦之僧學有足夠的認知。筆者認為，慈舟創辦的華嚴僧教育是華嚴義學在民國時期的復興，而非華嚴宗的復興，因此不能將慈舟的華嚴僧教育活動，置於華嚴宗的視角來審視。

首先，就慈舟個人而言，他從未表示自己是華嚴宗子孫，華嚴義學對其自身修學而言，是在教解之部分。而從他一生中所擔任之職務來看，最有可能表示其宗派色彩的職務，是他在印光支持下擔任的靈岩山主持一職。並且，在他所處的時代中及後來的佛教界，一般都將其視為律宗或者淨土宗人，而很難見到有視其為華嚴宗人的。反而是後來的學者，往往在研究中將慈舟視為華嚴宗人。

其次，慈舟所創辦的僧學，尤其是 1930 年代開始創辦的「法界學苑」，其主要內容是華嚴義學的弘傳。如鼓山法界學苑，所處的鼓山湧泉寺是以禪宗為主的寺院，在僧學中又無華嚴教團的建設。法界學院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在於「興學」，亦即復興華嚴義學。

此外，就慈舟創立的華嚴僧學所培養的學僧來看，鮮有學僧以華嚴宗為宗歸。如受慈舟影響甚深的夢參、靈源、道源等學僧，或不歸宗與任何宗派如夢參，或以禪宗等其他宗派為歸宗，如靈源等。也就是說，慈舟創辦的華嚴僧教育，既不傳承華嚴宗，也不承擔宗派傳承之職責。

因此，筆者認為，慈舟創辦的華嚴僧學並非近代華嚴宗發展的一部分，而代表著晚清民國華嚴復興中的另一個重要面向，那就是華嚴義學的再興。

³⁰ 霍姆斯·維慈，《中國佛教的復興》。

³¹ 關於華嚴的「學派」與「宗派」之差異，筆者擬在碩論中專節討論，在此不特別詳說。

參考文獻：

- 于淩波（1995）。《中國近現代佛教人物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釋東初（1974）。《中國佛教近代史》。臺北：中華佛教文化館。
- 霍姆斯·維慈（2006）。《中國佛教的復興》。王雷泉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福州鼓山擴建法界學苑〉。《香海佛化刊》5。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47 卷。
- 通一（1930）。〈竹林佛學院三年之回顧〉。《江南九華山佛學院院刊》。
- 丁覺非（1931）。〈慈舟法師事略〉。《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 29 期。
- 達因（1945）。〈北京法界學苑重興緣啟〉。《弘化月刊》49。
- 慈舟。〈大師教我念佛方法〉。《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開示錄》。佛陀教育基金會。
- 慈舟（1936）。〈我出家的歷史〉，《海潮音》5。
- 慈舟。〈慈舟大師法匯·佛說盂蘭盆經講錄〉。《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開示錄》。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慈舟。〈自修課簡錄自敘〉。《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自修課簡錄》。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方興。〈慈舟法師和法界學院——訪夢參法師〉。《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紀念集》。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道源。〈追念慈舟上人——在臺北十普寺舉行追念會講詞〉。《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紀念集》。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頁 35。
- 寬泰。〈敬掉淨宗第十四代祖師〉。《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紀念集》。佛陀教育基金會。
- 應慈。〈致妙莊、秒淨、妙辯居士書〉。《應慈法師年譜》。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韓朝忠。〈近代華嚴宗僧教育研究〉。《宗教學研究》。2015 年第 4 期。
- 靈源。〈我親近慈舟老法師的經過〉。《慈舟大師法匯·慈舟大師紀念集》。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懺雲。〈慈舟大師法匯再版序〉。《慈舟大師法匯》。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 「懺公上人與夢參長老座談」網站：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M1NTU0Njcy.html